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 | | |
| 修正條文(新) | 現行條文（原） | 說　　　明 |
|  | 四、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，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；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。家長會及職工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  前項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。  第一項之職工代表，除人事、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職工推選之。第一項之家長會或職工代表，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。 | 因應改採教師代表  制，本條刪除。 |
| 五、 校務會議25人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人數如下：  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10人。  （二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4人。 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為8人。  （四）職工代表為2人。  ………………… | 五、 採教師代表參加者，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  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  二分之五。  （二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  分之二。 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  （四）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  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  ………………… | 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  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  工人數之三分之一，  本校86人，以校務  會議25人(單數) 依  比例計算人數並逐一  列出。 |
| 十、 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 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，主席應宣布流會，並於三日內由校長 (或其職務代理人) 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，如仍無法作成決議，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教育局) 核定。 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，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 | 十、 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 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，主席應宣布流會，並於三日內由校長 (或其職務代理人) 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，如仍無法作成決議，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教育局) 核定。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，認為必要時，得邀請學校、臺北市教師會、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。 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，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 | 改由經教育局核定後，再行召開會議。 |
| 十五、 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；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，  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  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  議決議情形。 | 十五、 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；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。 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  學校，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  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  決議情形。 | 因單採教師代表制， 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  務會議之學校為字  句，予以刪除 |